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,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,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,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合理控制经营风险,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身	伐
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	

熊慧:	晏永义:
李贵忠:	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27日